

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

编号： 11N01071299220241180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阿克苏地区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676号	财产保险服务,责任险类	-	-	品牌:	1	项	3390.89	3390.89
合同总价（元）		3390.89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叁佰玖拾元捌角玖分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676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3390.8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专项服务小组

我公司成立专项服务小组，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完善的服务体系，配备优秀业务人员，除保持日常的联系外，将听取承保、理赔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措施和意见送达贵单位，并严格组织实施。

2、提供上门办理承保和理赔的一切手续，服务内容、办理程序和具体措施如下：

指定专业客户经理上门直接服务，办理承保和理赔的一切手续。客户经理均具有良好专业技术水平，有相关业务资质。我公司客户经理积极向客户说明投保时应提供的承保手续和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

3、提供保险提示、提醒等服务

我公司客户经理对到期保险提前提示，对公司实施的新政策、新的服务项目及节假日的服务安排进行及时发布和提示，对行驶安全给予及时的提醒。

4、设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受理承保的事故报案和理赔报案。

公司设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95518，受理承保和理赔报案，提供出险接报案，现场查勘调度，投保业务咨询，客户投诉回访等服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
-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地震及次生灾害、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
- （五）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
- （六）受到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车上人员意外撞击；
- （七）载运被保险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驾驶人随船的情形）。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 （四）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2、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 3、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4、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五）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2、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3、摩托车停放期间因翻倒造成的损失；
 - 4、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5、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三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 6、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 7、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路51号

电话：

电话：186061898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140202090231001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